WJHC-2026-03-192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6年旺庄街道河道水质保障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03）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2026年旺庄街道河道水质保障养护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零肆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1985043.56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通过考核和验收；验收标准：通过运行维护达到地表III类水体标准，环境优美自然；期间水质达标标准，以环保局报告、上级抽查及需方所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结果为依据（如上述三家报告有矛盾的则按需方所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第二次结果为最终依据）；

五、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03月03日至2027年03月02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运行维护半年后付合同价的50%，运行维护一年期满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根据审后价付清余款，供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需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供方迟延开票的，需方有权顺延付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第九条；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第十二条；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3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3日

供方户名：无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32

日期：2026年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方和供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6年旺庄街道河道水质保障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03）

2、服务内容：2026年旺庄街道河道水质保障养护，包含河道水质保障、河道保洁及河道巡查，详见服务清单。

3、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03月03日至2027年03月02日）；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含税总价款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零肆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1985043.56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供需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治理目标：**

1.水质标准：在没有外来污染的情况下达到地表Ⅲ类水体标准，环境优美自然；长期目标为：治理目标水质达到准Ⅲ类水标准。

1.1 改善水质，美化景观，河道修复后水质标准达到与周边水系相同的水质标准，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标准III类；

1.2 河道及两岸垃圾进行外运，减少对河道水体环境造成的持续污染。

具体检测水质目标如下：

序号	指标	III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1	溶解氧	≥5mg/L	≥3mg/L	≥2mg/L	0.2~2
2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10mg/L	≤15mg/L	/
3	氨氮	≤1.0mg/L	≤1.5mg/L	≤2mg/L	8~15
4	化学需氧量	≤20mg/L	≤30mg/L	≤40mg/L	/
5	总磷	≤0.2mv	≤0.3mg/L	≤0.4mg/L	/

2.感官效果：解决项目现状水体浑浊、透明度低、水体发绿、水体异味等水质问题，防止藻类暴发；改善水体感官效果，恢复水体生态自净能力，保持水体清澈，透明度≥0.5m。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需求，通过考核和验收。

3、应急响应时间：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需现场维修的，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原有设备如在质保期内，由原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已在质保期外的由供方继续维修。水质如出现突发性超标的情况，供方需积极响应配合需方进行处置（如设置围隔、封堵等）。

4、售后服务：_____/_____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1.检测频率：每周检测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方有权增加检测频率。

2.检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透明度等指标。

3.水质验收标准：通过运行维护达到地表III类水体标准，环境优美自然；期间水质达标标准，以环保局报告、上级抽查及需方所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结果为依据（如上述三家报告有矛盾的则按需方所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第二次结果为最终依据）。

4.检测费用：水质检测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八条　付款（先开票后付款）

运行维护半年后付合同价的50%，运行维护一年期满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根据审后价付清余款，供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需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运维期间河道养护考核中日常养护部分得分≥95分不作扣款；得分94-61分，河道合同价/12*得分比例；得分≤60分扣除全部日常养护部分费用（日常养护费用按投标报价的30%计算）。若连续3个月考核75分以下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运维期间河道养护考核中水质考核不合格（突发污染、河道施工等特殊情况导致水质下降除外），扣除全部水质考核部分费用（水质考核费用按投标报价的70%计算）。运维期间保洁（原区级保洁河道）考核分数95及以上不进行扣款，95分以下每扣1分扣罚1000元。合格标准为80分以上，如达不到要求，第一次书面警告并扣罚2000元，累计两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5000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10000元，**并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2）因需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需方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各个阶段性目标实现且达到规定期满时间即按相应比例支付项目款项，任何后续目标的实现或未实现均不影响前一阶段目标实现并支付相应费用，即整个项目运行维护期结束时，需方根据目标实现情况决定项目结束，按已经实现的目标进行结算。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将清理的水生物垃圾等杂物堆放在采购单位指定位置，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安全处置，如在此期间发生的投诉等相关问题及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2）各投标人实施（作业）及运行维护期间的工作时间及程序，均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在此期间发生的投诉等相关问题及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需方单方过错造成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中需方的义务的，供方可依法向需方要求赔偿供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2.供方对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需方可依法向供方要求承担需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责任；

3.除已约定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方及其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供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费用增项、损失及各项责任：

（1）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服务事务的；

（2）出现导致需方面临纠纷或承担责任；存在损害需方权益或对需方造成不利影响之任一情形的；

（3）未提供本项目履行所制作的工作记录、数据记录等全部资料，导致需方无法审核或无法确定供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

（4）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破产等情形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供需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除已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供需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 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大[illegible]

供方开户银行：交

供方账号：322000

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见证方（公章）：

附件一：旺庄街道河道养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旺庄街道河道养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公司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细则	备注
1.日常养护（30%）	水环境整治及提升	1、河面整洁：水面无白色垃圾、落叶等漂浮物，杂物、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小时。主要桥梁、通道视野范围内无漂浮物，河面整体感官良好。	总分值100	每发现3点或者1平方的漂浮垃圾计为1处，每处扣2分	
		2、执行卫生保洁制度：确保小道护坡绿化带整洁，无积存垃圾，做到垃圾日清。		每发现一处扣2分	
		3、定期清理有害水生植物、地龙网等，劝阻倾倒废水、洗拖把等污染河道行为。		每发现一处（次）扣2分	
		4、绿植生长良好、及时打药，修剪、更换等。		未正常养护，存在成片枯死植株，每次扣2分	
	入河排污口	1、执行巡查制度、做好河道排口巡查记录。		未定期巡查或者无记录一次扣1分	
		2、无影响排涝的各种障碍物（河道治理所需围堰等水利设施除外）。		有一处扣2分	
		3、每天记录和上报河道雨水口晴天出水流量、水质情况，及时形成书面记录。		未及时上报一次扣2分	
		4、养护项目落实专人负责，做好与需方对接，及时安排需方交付的各项工作。		对接不及时，扣2分	
	河道岸线及设备	1、巡查驳岸基础无冲刷、无掏空、墙身无倾斜，围墙、压顶、栏杆、平台等设施完好。		未及时发现，每一处扣2分	
		2、水环境治理设备正常使用，定期进行养护，形成养护记录。		未正常养护无法使用每次扣2分	
		3、巡查河道范围内有无乱种植及乱养殖。		有一处未及时汇报处理扣2分	
	安全管理	1、员工按规定着装，配备必要的作业和防护工具，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并形成书面记录。		发现不按规定着装及未配备必要的作业防护工具和安全教育记录，每次扣2分	
		2、维护公示牌、宣传牌、保洁责任牌、规章制度、公司用工合同等。		缺一项扣1分	
		3、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一次扣5分，根据事故影响可解除养护合同	
	台账管理	1、检查巡查，日常养护，应急处置和水质监测维护等各项内容记录记齐全、规范装订成册。		缺一项扣2分	
		2、及时上报需方每天所需的报表如重点		缺及漏报一次扣2分	

		设施巡查表、水质报表、工地巡查表等。			
		3、河道巡查，专人负责巡查，配有巡查现场图片、整改后图片。		缺少巡查内容的扣 1 分；记录不完整规范的扣 1 分；	
		4、平台上的问题工单及指令单及时完成。		问题工单不及时完成扣 3 分（不包含其他扣分，此项为双重扣分）；指令单不及时完成扣 6 分。（不及时完成超过一月，第二个月扣双倍分数，第三月三倍以此类推。）	
	应急处置	1、河道发生突发污染情况，水质产生波动及时上报并应急处理。		未及时上报扣 4 分，未应急处理扣 5 分	
		2、及时做好需方交办的各项应急处置、临时保障等工作，及时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响应时间不超 2 小时。		工作不到位、响应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	
	社会监督	无信访投诉、电视、报纸等相关负面信息。		视具体情况而定	
2.水质考核（70%）	水质考核（70%）	养护期水质每月最低标准为III类水标准，III类及以下水质为不合格（突发污染、河道施工等特殊情况导致水质下降除外）。		一、因管理养护不到位，造成河道水质不满足省级、市级、区级考核要求，若当月有省、市、区级水质通报，则扣除当月全部水质保障费用。 二、若当月无省、市、区级水质通报，则以街道或区级河道水质数据进行考核，水质类别出现IV类水时扣除 20%水质保障费用，水质类别出现IV类以下及黑臭时扣除全部水质保障费用。	
考核情况					
考核扣款					
备注		一、养护河道考核频次：考核以月为单位。 二、得分比例标准：考核得分/总分*100%。 三、付款标准：日常养护部分得分≥95 分不做扣款；得分 94-61 分，河道合同价/12*得分比例；得分≤60 分扣除全部日常养护部分费用（日常养护费用按投标报价的 30%计算）。水质考核不合格（突发污染、河道施工等特殊情况导致水质下降除外），扣除全部水质考核部分费用（水质考核费用按投标报价的 70%计算）。 四、养护河道奖罚标准：因受市级“优秀河道”通报的 1 次奖励 2 万元，区级“优秀河道”通报 1 次奖励 1 万元；因受市级“问题河道”通报 1 次扣 2 万元，区级“问题河道”通报 1 次 1 万元。 五、需方及监理巡查期间发现或通知整改的问题累计三次或者三次以上整改不到的将处罚 1000-20000 元不等。			

注：（1）养护单位为被考核单位，每月由委托方进行考核一次，扣分来源于日常被发现问题。若连续 3 个月考核 75 分以下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2）自主考核河道为：李夹里、小周泾浜，其余为区级考核河道。

（3）旺庄街道环保科保留对本考核制度的解释和修改权力。

（4）本附件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 日

附件二：原区级保洁考核实施办法

（一）、监管考核内容

1、定员定岗，有专业全职的作业人员，足额配备，相对固定，不得兼职，如有变动及时上报区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备案。

2、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机动船驾驶员持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3、中标单位应建立河道保洁自查和相关管理制度，各类资料规范齐全。

4、河道管家作业要求。每天上下午实行全面打捞、巡回保洁，打捞保洁时间不少于7小时，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死动物，无大件垃圾，无水生植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中转站，做到垃圾日捞日清，打捞船舱内无积存垃圾过夜；及时通报河道水质显著恶化情况、河长制告示牌和栏杆损坏缺失情况、沿河排放口出水异常情况、河道两侧违章搭建及垦种情况。

5、如遇市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中标单位应服从区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6、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二)、监管考核质量标准

1、制度台账

无河道保洁管理和培训制度，无检查记录台账，	各扣2分
各类资料台账不规范、不齐全，	扣1分
不能按时上报，	扣0.5分

2、定员定岗规范文明作业

未做到定员定岗，每缺岗一人，	扣2分
作业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	扣0.5分
作业人员上岗不穿救生衣，	扣1分
未持证上岗每人次，	扣1分
船只不置统一标识、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	扣2分

3、保洁要求和保洁标准

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保洁时间不足，	扣2分
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河道水质明显异常情况，	扣5分

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显见性违章、

涉水施工等情况，每处　　扣 1 分，

按规定要求上下午全天打捞，发现一天未打捞每条河道，　扣 5 分

不巡回保洁发现一次，　　扣 5 分

通航河道：

每百米内发现 10 个零星漂浮物，　　扣 0.5 分

每百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每 0.5 平方米，　　扣 0.5 分

非通航河道：

每 50 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 3 处，每超一处　　扣 0.2 分

每 50 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 0.2 平方米，每处　　扣 0.5 分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每处　　扣 1 分

岸坡、岸脚、河岸两侧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人管辖区内）

有垃圾、杂物，每处　　扣 1 分

垃圾、杂物打捞上岸不及时或未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　　扣 2 分

未做到日捞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每船　　扣 2 分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未能服从市、区监管部门的

统一安排和调度，无条件服从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扣 2 分

4、社会监督

对市民反映和河道巡查员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办。　　扣 2 分

对整改存在问题无记录、无答复。　　各扣 1 分

5、河岸（包含栏杆、驳岸等）及排口问题的上报

未及时上报的。　　扣 1 分

三、监管考核办法

1、河道保洁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每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质量考核奖惩，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创优。

2、实行定人、定河段、定时间，确保河道水面基本无漂浮物，岸坡、岸脚、河岸两侧河道管理范围以内空白绿化带无垃圾杂物。

3、作业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考核，建立每日自查，巡查制度，并将巡查情况建档备查。

四、考核检查以及兑现程序

1、月考由需方组织工作人员对各作业单位负责保洁的河道进行考核并打分，分数 95 及以上不进行扣款，合格标准为 80 分以上，如达不到要求，第一次书面警告并扣罚 2000 元，累计两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 5000 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 10000 元。并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2、供方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经考核确定不能承担环卫保洁管养工作的，需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供方接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规定结算。

3、在遇重大应急保障、突发性自然灾害等情况，供方未按照需方要求积极配合实施抢险救灾工作，人员物资机械设备未及时到位、作业质量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一年内凡出现一次该类情况需方可终止承包合同，取消供方当年管养资格。

4、在检查考核评分的同时，在工作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处以经济处罚：

4.1 月度考核 95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罚 1000 元。

4.2 作业工人未身着工作服或不守工作纪律，第一次处以 500 元/人处罚，第二次处以 1000 元/人处罚，以此类推翻倍。

4.3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媒体曝光情况属实的，第一次处以 5000 元处罚，第二次处以 10000 元处罚，以此类推翻倍，有第三次的，当月管养不合格。

4.4 项目经理需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工作时间对讲机随身携带，对讲机保持日常开启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及重大保障任务联系不上，第一次处以 500 元/人处罚，第二次处以 1000 元/人处罚，以此类推翻倍。

5、本附件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 日